

汕尾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西河村桥吴经济合作社部分)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河村桥吴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河村桥吴经济合作社，面积 1.8340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1.8340 公顷。（其中林地 0.7636 公顷、草地 0.8760 公顷、建设用地 0.1944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4〕1 号）规定，红草镇的土地补偿标准为 36.6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55.0500

万元/公顷。其中，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 0.45；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业地区片综合地价设定调节系数 0.4 执行。

即本次拟征地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含耕地、园地、草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817.3559 万元/公顷；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12日

汕尾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埔边村三联经济合作社部分)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村三联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村三联经济合作社，面积 1.0806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1.0806 公顷。（其中园地 0.0029 公顷、林地 0.7645 公顷、未利用地 0.3132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4〕1 号）的规定，红草镇的土地补偿标准为 36.6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55.0500

万元/公顷。其中，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 0.45；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业地区片综合地价设定调节系数 0.4 执行。

即本次拟征地的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含耕地、园地、草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758.9537 万元/公顷；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五雅村坑美经济合作社部分)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五雅村坑美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五雅村坑美经济合作社，面积 2.6222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2.6222 公顷。（其中园地 0.6688 公顷、林地 1.3284 公顷、草地 0.0766 公顷、未利用地 0.0414 公顷、建设用地 0.5070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4〕1 号）的规定，红草镇的土

地补偿标准为 36.6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55.0500 万元/公顷。其中，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 0.45；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业地区片综合地价设定调节系数 0.4 执行。

即本次拟征地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含耕地、园地、草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759.0580 万元/公顷；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12日